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本)

合同工程名称：达拉特旗第五小学周边道路及停车场项目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盛凯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达拉特旗第五小学周边道路及停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第五小学周边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2 日内进场，工期 18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壹佰伍拾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零叁分

(¥1504661.03 元)

五、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已标价格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拟配项目负责人:姓名: 单树芳 职称: 市政工程中
级

7.1.1 项目经理应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和工程师依照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48 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送交报告。

7.1.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7.1.3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2 甲方应做的工作:

7.2.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

7.2.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2.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7.2.4 其它: /

7.2.5 本公司内部承包,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本节上述内容,由甲方承担费用。

7.3 乙方的工作:

7.3.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图纸要求的所有工程。

7.3.2 向甲方提供月、季、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月进度报表，工程完工后，申报竣工报表。

7.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维修施工道路和其它临时设施。

7.3.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3.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7 其它：施工方按照安全文明、环保要求组织施工。

7.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图纸及未具备开工条件。

7.4.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7.4.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4.4 不可抗力(主要是战争、动乱、暴雨、洪水、地震)。

7.4.5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其它特殊原因。

八、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应按照监理单位 and 质检部门的要求, 拆除, 加固或重新施工, 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并承担和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 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在自检的基础上, 应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验收, 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认,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者, 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未经验收已隐蔽的工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挖开检验,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九.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 制定安全措施,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避免事故发生,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9.2 严禁在施工场地酗酒滋事, 打架斗殴, 杜绝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9.3 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应单独编制安全防护措施，如爆破、放射、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施工等。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0.1 本合同预付款为无。

10.2 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时间及方式（按招标文件支付）。

10.3 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返工、维修、加固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若乙方拒绝，则由甲方找人实施，且扣除乙方的全部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一切正常时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所有质保金。

10.4 价格调整: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认的合同价款，一般不作调整。

10.5 可调价格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工程价格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申报，由监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签字批准。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甲方提供的设备，其费用已计入工程款中，结算时按约定的租赁价(或购置价)扣除。

11.2 甲方提供的材料为_____/
结算时按约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11.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及其它辅助材料和所有除甲方提供以外的材料。

11.4 乙方自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定，符合设计的型号规格，并有出厂证明、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按规定属于施工前检验的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绝不允许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监理单位和甲方有权要求清除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变更

12.1 施工中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乙方会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报批。

12.2 施工中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改变工程位置、结构的少量交更或工程量增减，应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复，并按本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结算。

12.3 对于乙方合理化的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利益，双方共同分担分享(各分担分享 50%)。

12.4 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合同价

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监理工程师与甲方预算认可或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12.5 变更价款在年终结算或工程竣工结算中支付。

12.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7 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及其它变更，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十三、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及竣工报告各 2 份。

13.2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交验。

13.3 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需在二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适时予以结算支付。

十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4.1 当发生违约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时，工期拖延

1 天，加违约金 2000 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除按监理单位(或甲方)的要求无偿修正外，每发现一处乙方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时，除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4.2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索赔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编制书面索赔报告，经监理单位或工程总工确认，执行索赔程序。

14.3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险

15.1 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5.2 在开工前乙方为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必须为自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

十六、奖励

16.1 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优良标准时，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市优工程奖励____/____元，省(区)优工程奖励

元，工程提前完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提前 1 天奖励 /元。

十七、合同份数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刘新阳



2026年 5 月 18 日

2026年 5 月 18 日